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全聲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詹尚倫

相　對　人　酷澎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ANKIT DEWAN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所為115年度勞全字第15號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撤銷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此項規定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4項、第533條、第538條之4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以115年度勞全字第15號裁定准予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有該民事裁定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撤銷上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綺